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救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張大財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聲請人與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如尚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難認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專用委任狀、審查表等以為釋明，聲請訴訟救助云云。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0059元，訴訟費用僅1000元，本件聲請人110年度所得總額為410,041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參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及一般

國民之經濟狀況，實難認為聲請人無籌措款項支付裁判費1000元之資力。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